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153,0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476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32,470,6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158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7号”《关于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09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09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2,356,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69,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45 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和北京嘉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孙莹、朱运兰、葛耀旭、崔志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孙莹、朱运兰、葛耀旭、崔志斌承诺:

a、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c、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等),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 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人确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d、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 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 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e、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东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和北京嘉景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 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如本人/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未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0,153,0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476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32,470,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158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45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备注
1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00	7,002,800.00	4,299,473.00	注1
2	高志生	6,638,688.00	6,638,688.00	1,659,672.00	注1
3	杜艳齐	5,741,568.00	5,741,568.00	5,741,568.00	
4	白晓亮	3,498,768.00	3,498,768.00	3,498,768.00	
5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6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7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8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9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00	880,200.00	880,200.00	
11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12	昆山国弘华钜	770,000.00	770,000.00	770,000.00	
13	李贞和	737,000.00	737,000.00	737,000.00	
14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5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00.00	630,800.00	630,800.00	
16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7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8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19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0	李留庆	181,600.00	181,600.00	181,600.00	
21	胡江平	158,800.00	158,800.00	158,800.00	
2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23	李洪波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24	李孝单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5	樊川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26	朱益民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27	王海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8	卢争望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29	黄瑞光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30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1	王晔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32	王世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3	庞震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4	林小平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5	钱斌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6	杨向东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8	彭建华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9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0	杨海川	31,600.00	31,600.00	31,600.00	
41	王世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2	张朋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3	洪斌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44	张世英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45	黎耘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6	钱祥丰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47	汪四信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8	王崇岭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9	杨松茂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0	周丹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51	王壹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52	董玉琴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3	汪潇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4	孙翠娥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5	张继东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6	李大超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7	郑慧婷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8	平学兵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9	李凌志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60	商泽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1	谢英姿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62	王水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3	冯卫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4	陈敬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6	黄国强	9,600.00	9,600.00	9,600.00	
67	常凌霞	9,000.00	9,000.00	9,000.00	
68	冯宾	9,000.00	9,000.00	9,000.00	
69	陆青	9,000.00	9,000.00	9,000.00	
70	孙家骏	8,000.00	8,000.00	8,000.00	
71	郑军平	8,000.00	8,000.00	8,000.00	
72	李爱琴	8,000.00	8,000.00	8,000.00	
73	黄琳	8,000.00	8,000.00	8,000.00	
74	许国光	7,200.00	7,200.00	7,200.00	
75	廖建平	7,000.00	7,000.00	7,000.00	
76	张长河	7,000.00	7,000.00	7,000.00	
77	郇荣	7,000.00	7,000.00	7,000.00	
78	童鑫	6,400.00	6,400.00	6,400.00	
79	雷云飞	6,000.00	6,000.00	6,000.00	
80	沈潜	6,000.00	6,000.00	6,000.00	
81	刘小三	6,000.00	6,000.00	6,000.00	
82	郭梓轩	6,000.00	6,000.00	6,000.00	
83	朱晓芳	6,000.00	6,000.00	6,000.00	
84	李敏	6,000.00	6,000.00	6,000.00	
85	俞月利	6,000.00	6,000.00	6,000.00	
86	陈燕武	6,000.00	6,000.00	6,000.00	
87	孙立勤	6,000.00	6,000.00	6,000.00	
88	管光明	5,400.00	5,400.00	5,400.00	
89	钱琨	5,000.00	5,000.00	5,000.00	
90	聂强	5,000.00	5,000.00	5,000.00	
91	伍林	5,000.00	5,000.00	5,000.00	
92	卢赣鹏	5,000.00	5,000.00	5,000.00	
93	吕文鹤	5,000.00	5,000.00	5,000.00	
94	张永翔	5,000.00	5,000.00	5,000.00	
95	陆乃将	5,000.00	5,000.00	5,000.00	
96	刘冬冬	5,000.00	5,000.00	5,000.00	
97	李明花	5,000.00	5,000.00	5,000.00	
98	范墨君	5,000.00	5,000.00	5,000.00	
99	朱华茂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葛珊	4,000.00	4,000.00	4,000.00	
101	陈飞	4,000.00	4,000.00	4,000.00	
102	吴为	3,000.00	3,000.00	3,000.00	
103	尤素华	3,000.00	3,000.00	3,000.00	
104	田英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105	余坚	3,000.00	3,000.00	3,000.00	

106	韩希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7	沈燕	2,000.00	2,000.00	2,000.00	
108	李聪	2,000.00	2,000.00	2,000.00	
109	王幼华	2,000.00	2,000.00	2,000.00	
110	庄浩	2,000.00	2,000.00	2,000.00	
111	陈静	2,000.00	2,000.00	2,000.00	
112	郭京顺	2,000.00	2,000.00	2,000.00	
113	张小明	2,000.00	2,000.00	2,000.00	
114	谢国林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	缪小芹	2,000.00	2,000.00	2,000.00	
116	陈若春	2,000.00	2,000.00	2,000.00	
117	康昭阳	2,000.00	2,000.00	2,000.00	
118	贾玉仙	2,000.00	2,000.00	2,000.00	
119	徐浩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	杨超红	2,000.00	2,000.00	2,000.00	
121	张竞文	2,000.00	2,000.00	2,000.00	
122	郭金其	2,000.00	2,000.00	2,000.00	
123	徐力新	2,000.00	2,000.00	2,000.00	
124	杨克	1,600.00	1,600.00	1,600.00	
125	王水弟	1,400.00	1,400.00	1,400.00	
126	殷荣	1,000.00	1,000.00	1,000.00	
127	李萌	1,000.00	1,000.00	1,000.00	
128	朱翠	1,000.00	1,000.00	1,000.00	
129	孙速梅	1,000.00	1,000.00	1,000.00	
130	李奕照	1,000.00	1,000.00	1,000.00	
131	赵秀君	1,000.00	1,000.00	1,000.00	
132	王珏	1,000.00	1,000.00	1,000.00	
133	唐文华	1,000.00	1,000.00	1,000.00	
134	张爱青	1,000.00	1,000.00	1,000.00	
135	张明星	1,000.00	1,000.00	1,000.00	
136	刘逸	1,000.00	1,000.00	1,000.00	
137	胡广	1,000.00	1,000.00	1,000.00	
138	周凯宏	1,000.00	1,000.00	1,000.00	
139	潘维锰	1,000.00	1,000.00	1,000.00	
140	鲁志新	1,000.00	1,000.00	1,000.00	
141	邵裕	1,000.00	1,000.00	1,000.00	
142	赵杏弟	1,000.00	1,000.00	1,000.00	
143	徐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144	杨军	1,000.00	1,000.00	1,000.00	
145	赵立忠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计		40,153,024.00	40,153,024.00	32,470,681.00	

注 1:

高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 6,638,688 股。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200,082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高志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959,693 股。

朱运兰女士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45,338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朱运兰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36,335 股。

李建玲女士于 2020 年 9 月换届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4,726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建玲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8,682 股。

王政伟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换届选举为公司监事，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4,734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政伟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33,684 股。

葛耀旭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5,246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葛耀旭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8,812 股。

崔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 190,356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崔志斌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47,589 股。

翟艳臣先生于 2020 年 9 月换届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0,03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翟艳臣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2,509 股。

牛红勋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400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牛红勋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0 股。

王鹏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4,717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鹏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0 股。

孙莹女士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5,326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孙莹本次实际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注2：

上述145名股东，除高志生、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艳齐、白晓亮外，均属于其他股东。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6.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之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之前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首发前限售流通股	69,266,000.00	75.00%	-40,153,024.00	29,112,976.00	31.52%
无限售流通股	23,090,000.00	25.00%	40,153,024.00	63,243,024.00	68.48%
总股本	92,356,000.00	100.00%	-	92,356,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安高科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